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1,985	51,64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4,744)</u>	<u>(36,125)</u>
毛利		7,241	15,516
其他經營收益		6,792	4,1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15)	(1,573)
行政及經營費用		(85,089)	(108,384)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824,196)	322,342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8,110)	(192,29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69,073)	(18,434)
融資成本	4	<u>(271,977)</u>	<u>(232,761)</u>
除稅前虧損		(2,436,027)	(211,443)
所得稅抵免	5	<u>274,362</u>	<u>47,922</u>
期間虧損	6	<u><u>(2,161,665)</u></u>	<u><u>(163,52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15,821)	(15,036)
非控股權益		<u>(645,844)</u>	<u>(148,485)</u>
		<u><u>(2,161,665)</u></u>	<u><u>(163,521)</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u>(14.63)</u></u>	<u><u>(0.48)</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2,161,665)</u>	<u>(163,521)</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178,542</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b>(2,161,665)</b></u>	<u><b>15,021</b></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515,821)</u>	<u>62,528</u>
非控股權益	<u>(645,844)</u>	<u>(47,507)</u>
	<u><b>(2,161,665)</b></u>	<u><b>15,021</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780	1,293,296
採礦權		10,300,928	11,399,038
商譽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5,352	46,684
		<u>11,647,060</u>	<u>12,739,0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83	1,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5,000	82,77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6	6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	11,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312	40,632
		<u>175,270</u>	<u>136,70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50,973	821,5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9,473	454,058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647,320	1,793,016
其他借貸		37,755	37,755
承兌票據		223,110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135,429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471,349	930,730
所得稅負債		6,643	6,752
		<u>5,812,052</u>	<u>4,043,87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636,782)</u>	<u>(3,907,16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6,010,278</u></u>	<u><u>8,831,851</u></u>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9,936	60,350
可轉換優先股	-	19,887
儲備	<u>(2,134,801)</u>	<u>(3,071,65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964,865)</b>	<b>(2,991,416)</b>
<b>非控股權益</b>	<b><u>3,885,415</u></b>	<b><u>4,531,259</u></b>
<b>權益總額</b>	<b><u>1,920,550</u></b>	<b><u>1,539,843</u></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34,921	1,730,794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69,963	67,933
承兌票據	57,681	278,63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1,374,430	2,587,386
遞延稅項負債	<u>2,352,733</u>	<u>2,627,261</u>
	<b><u>4,089,728</u></b>	<b><u>7,292,008</u></b>
	<b><u>6,010,278</u></b>	<b><u>8,831,851</u></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及銷售焦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636,782,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由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為董事已考慮下列事實及狀況：

- i)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內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約471,349,000港元，為賦予持有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出；
- ii) 關連公司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清償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容許清償有關款項為止；
- iii)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合共人民幣3,900,000,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相等於約4,95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貸款融資中約人民幣2,936,000,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相等於約3,728,000,000港元）現由本集團使用。本公司董事並不察覺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融資將被撤回，並認為該等融資將於適當時間重續；及
- iv) 於2015年7月16日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配售合共1,762,3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900,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實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則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遵循者相同。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 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互聯網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工程、保養及專業外判服務
- 採礦業務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以及焦煤貿易
- 煤炭業務 — 提供煤炭貿易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總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16,271</u>	<u>31,788</u>	<u>5,714</u>	<u>14,342</u>	<u>-</u>	<u>5,511</u>	<u>21,985</u>	<u>51,641</u>
業績								
分部虧損	<u>(5,139)</u>	<u>(5,460)</u>	<u>(1,310,084)</u>	<u>(289,294)</u>	<u>(92)</u>	<u>(2,934)</u>	<u>(1,315,315)</u>	<u>(297,688)</u>
未分配收入							219	326,318
未分配支出							(848,954)	(7,312)
融資成本							(271,977)	(232,761)
除稅前虧損							<u>(2,436,027)</u>	<u>(211,443)</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44,696	28,294
採礦業務	11,707,437	12,787,897
煤炭業務	1,968	3,944
分部資產總值	11,754,101	12,820,135
未分配	68,229	55,587
綜合資產	<u>11,822,330</u>	<u>12,875,722</u>

### 分部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軟件解決方案	51,619	40,107
採礦業務	5,108,856	4,561,148
煤炭業務	54,501	239,037
分部負債總額	5,214,976	4,840,292
未分配	4,686,804	6,495,587
綜合負債	<u>9,901,780</u>	<u>11,335,87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承兌票據、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

####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16,735	144,248
—承兌票據	16,194	14,940
—其他借貸	952	78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76	—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03,976	140,575
總借貸成本	438,633	300,551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168,686)	(69,654)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名義利息	2,030	1,864
	<u>271,977</u>	<u>232,761</u>

#### 5.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166	152
遞延稅項	(274,528)	(48,074)
	<u>(274,362)</u>	<u>(47,922)</u>

依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回顧期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依照發票日期（約為確認相關收入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14,487	4,528
91天至180天	5,592	5,518
181天至365天	4,136	6,564
365天以上	6,806	7,370
	<hr/>	<hr/>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21 73,979	23,980 58,797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105,000</b>	<b>82,777</b>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104	6,515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325	325
	<hr/>	<hr/>
	7,429	6,840
預收款項	30,119	13,743
應計員工成本	34,229	52,690
其他應付稅項	612	18,912
應計利息	4,003	3,051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400,990	400,990
建築工程及購入機器應付款項	265,902	280,1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89	45,208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b>850,973</b>	<b>821,560</b>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2,364	400
91天至180天	196	2,585
181天至365天	1,467	3,183
365天以上	3,402	672
	<u>7,429</u>	<u>6,840</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限為9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限內結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致力於(i)發掘其他業務；(ii)減債；(iii)為業務營運集資；及(iv)爭取恢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內五座煤礦被中國有關部門要求暫停之建設工作。

#### 發掘其他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收購Great Payment Limited 5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以助本公司進軍：(i)預付卡之發行與授理；(ii)互聯網支付及移動支付服務；(iii)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服務公司及互聯網公司提供個性化支付服務；以及(iv)其他線上到線下(O2O)、徵信及數據挖掘相關服務之業務。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各訂約方預期將未能於建議收購事項之計劃完成時間前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所有必須批准，故彼等已互相同意終止建議收購事項之協議及訂立終止契據以記錄是次終止。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23日、2015年4月2日及2015年6月1日之公佈。

## 減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額約1,42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15,000,000美元之A類2010年可換股貸款票據、1,275,700,000港元之A類2013年可換股貸款票據、3,500,000美元之B類2013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及1,000,000美元之C類2013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已分別轉換為本公司之683,823,529股股份、7,504,182,939股股份、88,064,516股股份及25,161,290股股份。基於有關轉換，本公司得以減輕債務負擔，日後利息開支將有所減少。

## 為業務營運集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9日及2015年4月17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並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72,205,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股份於2015年4月8日（即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189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結付利息開支及減債）。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及2015年7月16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於2015年7月16日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762,3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45港元。股份於2015年6月26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17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9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結付利息開支及減債）及／或用於本集團日後投資。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減債約39,600,000港元，而未動用餘額約為213,300,000港元。

## 爭取恢復五座煤礦之建設工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立項目團隊，並購置更多水患礦井項目之設備。實施整頓措施並經有關部門複查驗收整頓措施之實施情況後，本集團將可向有關部門申請恢復本集團山西省內各礦區之施工及開發工作。然而，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已發出另一則要求更高安全標準的通知，故預期相關礦區之改善工作及營運時間表將進一步延遲。

下文煤炭開採一節將闡述有關詳情。

## **煤炭開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7日之公佈所披露，古交市煤炭工業局向本集團發出另一則通知，內容有關停止施工及開發工作以及整頓方案。由於該通知中提及本集團之礦區被定義為水患礦井項目，故於額外補充水文地質勘探及額外安裝設施及設備方面亦需要提高要求，以保障工作環境安全。因此，本集團山西省內五個礦區之相關人員培訓、建設隊伍管理、應急隊伍管理亦需要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已立刻成立專案項目團隊負責規劃整頓方案及實施整頓措施，以及購置更多水患礦井項目之設備。經有關部門複查驗收整頓措施之實施情況後，本集團將可申請恢復其山西省內各礦區之施工及開發工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分別收到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山西煤礦安全監察局發出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之《關於開展全省煤礦安全生產大檢查的通知》（「安全生產檢查的通知」）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之《關於進一步加強煤礦防治水補充規定的通知》（「補充規定通知」）。安全生產檢查的通知規定煤礦重點檢查內容包括防治水及瓦斯、機電運輸及生產建設秩序等。按補充規定通知要求，以進一步落實古交市煤礦防治水工作，杜絕煤礦透水事故的發生，就煤礦防治水工作特做補充規定，特別對勘探技術採用及標準的規定。為免疑問，有關事故與本集團之煤礦並無關連。由於本集團需要執行上述省、市監管部門之有關通知精神及要求，進一步配合安全生產檢查的通知及補充規定通知之要求，本集團對已停工的五個礦區再度進行全面檢查和改進，特別是水及瓦斯防治方面的相關檢查。

基於有關情況及本集團管理層最佳估計，改造工程及各礦區之營運時間表載列如下：

	重建及 改造工程之 預計完成日期	展開 商業生產之 預計日期
遼源礦區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0月31日
金鑫礦區 (附註)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鑫峰礦區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1月30日
鉑龍礦區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0月31日
福昌礦區 (附註)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附註：為遵守相關中國省級及市級監管部門施行之新增安全規定，本集團須對已完成重建及改造工程之金鑫礦區及福昌礦區進行額外改造工程。因此，已重新釐定於相關礦區展開商業生產之預計日期。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以符合中國有關部門提出之條件，以盡快恢復本集團位於山西省內之礦區之施工及開發工作。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告知本公司股東最新進展。

礦區開發及改造工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之開支摘要載列如下：

開支 (百萬港元)	礦區				
	遼源礦區	金鑫礦區	鑫峰礦區	鉑龍礦區	福昌礦區 (附註)
勘探	—	—	—	0.1	—
建設	—	—	—	1.1	6.7
設備及安裝	—	—	—	—	4.6
總計	—	—	—	1.2	11.3

附註：由於礦區施工及開發停止，部分於2014年前基本完成之重建及改造工程的有關工程驗收及工程結算在本期間逐步進行。

有關本集團五個礦區過去之開發活動及最新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2014年年報。



##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2015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主要是由於自動櫃員機銷售減少所致。與此同時，銷售成本亦主要因自動櫃員機銷售減少而下降。然而，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成本控制奏效。期間虧損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行政及經營費用減少。

於2015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放緩令銀行業對自動櫃員機之需求減低。再者，來自本地自動櫃員機製造商之競爭激烈，影響本集團期內業績。期內，本集團持續控制成本，並為客戶提供優質之自動櫃員機保養服務，務求提高客戶忠誠度。本集團透過為中國之郵政局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與美國之郵資機器製造商合作，繼續發展業務。

於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將(i)繼續加強內部監控；(ii)致力控制成本；及(iii)嚴格控制開支。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着力改善系統，加強協調，統一本公司運作及提升效益，以應對各種挑戰。

## 前景

於2015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中國山西省煤礦建設工作之恢復進度，以於預期時間內達成。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合之投資、收購及項目機遇，以提升本公司價值，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985,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641,000港元），減少約57.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241,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516,000港元），減少約53.3%。營業額減少主要源自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採礦業務分部之銷售額減少。採礦業務分部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焦煤的銷售額減少所致。毛利減少則主要是由於採礦業務分部營業額減少所致。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61,66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163,521,000港元，增加約12.22倍。本期間

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ii)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虧損；及(iii)融資成本上升所致。

就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為1,267,183,000港元，乃源於採礦業務之公平值下跌。採礦業務公平值減少乃主要由於礦區商業營運延遲及煤炭價格下跌。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炭採礦業務之公平值，當中採用之數據為15.47%之貼現率（2014年12月31日：15.51%）及當前煤價每噸人民幣780元（2014年12月31日：每噸人民幣800元），上述數據以從山西所得之市場資料為基礎。煤價下跌之主要原因是中國經濟倒退。相比2014年12月31日，礦區之商業營運因礦區施工及開發工作停工，平均延遲11個月。

商業營運延遲乃由於本集團分別收到山西省煤炭工業廳及山西煤礦安全監察局發出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之安全生產檢查的通知及古交市煤炭工業局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之補充規定通知。由於本集團需要執行上述省、市監管部門之有關通知精神及要求，進一步配合安全生產檢查的通知及補充規定通知之要求，本集團對已停工的五個礦區再度進行全面檢查和改進，特別是水及瓦斯防治方面的相關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業務回顧一節。

除上述礦區之商業營運進程及煤炭價格之變動外，相比樂興集團以往於2014年12月31日之估值，估值方法並無變動，而貼現率及其他雜項因素僅有輕微變動。除有關礦區的商業營運延遲及煤價下跌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有任何其他重大原因或狀況變動會導致減值虧損。

樂興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估值涉及之假設及參數之主要變動列載如下：

方法	2015年 6月30日 收入法	2014年 12月31日 收入法	附註
<b>主要假設</b>			
1. 生產時間表			
<b>鉑龍礦區</b>			
投產日期	<b>2016年第4季度</b>	2016年第1季度	根據礦區最新營運 時間表更新
<b>福昌礦區</b>			
投產日期	<b>2016年第4季度</b>	2015年第3季度	
<b>金鑫礦區</b>			
投產日期	<b>2016年第4季度</b>	2015年第3季度	
<b>遼源礦區</b>			
投產日期	<b>2016年第4季度</b>	2016年第1季度	
<b>鑫峰礦區</b>			
投產日期	<b>2016年第4季度</b>	2016年第1季度	
2. 煤價	<b>780</b>	800	當前煤炭價格下跌
3. 貼現率(稅後)	<b>15.47%</b>	15.51%	

附註：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當前煤價下跌（為估值下跌之主要因素）及礦區商業營運時間表延遲。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計算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作出，而該等數據因新資料及市場期望的每日變動而每日變化。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就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概述如下。

礦區	本集團收購日期	採礦權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鉑龍礦區	2013年6月7日	245,841	29,009
遼源礦區	2013年6月7日	207,706	28,797
鑫峰礦區	2013年6月7日	155,824	5,266
福昌礦區	2013年6月7日	303,218	68,886
金鑫礦區	2013年6月7日	185,521	37,115
總計		<u>1,098,110</u>	<u>169,073</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經營費用為85,089,000港元，較2014年度同期減少21.5%。

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煤炭開採業務應付山西煤炭運銷集團有限公司款項所產生之貸款利息增加所致。虧損增加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因為大部分虧損屬非現金性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15,821,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036,000港元），增加約99.81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上升所致。2015年首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14.63港仙，而2014年同期則為0.48港仙。每股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2014年同期大幅增加。

## 資產負債水平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95，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1.89。

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回顧期內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 流動資金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64,31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0,632,000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 集資活動－配售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並完成配發及發行全部472,205,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8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結付利息開支及減債）。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83.8
減：結付利息	(17.9)
減債	(10.0)
營運開支	(8.9)
	<hr/>

於2015年6月30日之結餘

**47.0**

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81,34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15,925,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84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期後事項

### 補充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資本化協議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公佈（「該公佈」），North Asia Precious Metals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Get Best Management Ltd（作為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借款人與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30日之貸款協議（經貸款人發出日期分別為2014年5月30日及2015年7月6日之兩(2)份延長函件修訂）之若干條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7月13日，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質押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人（作為受質押人）簽立股份押記，據此，將設置涉及已抵押股份（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質押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冠亞電腦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以作為借款人履行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保證。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借款人及貸款人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145港元之發行價，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28,078,979股資本化股份，涉及合共4,071,452港元，已透過抵銷未償還款項4,071,452港元（即該貸款計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之未付應計利息）償付。

有關補充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資本化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 授出購股權

參照日期為2015年7月14日之公佈，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依照於2015年5月28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825,000,000股。

所授出之購股權中，20,000,000份購股權已按相關公佈所披露授予貸款人，而276,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張三貨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16,000,000
黃伯麒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60,000,000
謝南洋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0
鄒承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梁燕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梁寶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周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總計	<u>276,000,000</u>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7月14日之公佈。

根據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即1,666,015,079份購股權），扣除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已授出之825,000,000份購股權後，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841,015,079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約4.95%。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並已於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中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當中訂明上市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因應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之時間（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考慮其獨立性）、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股東選舉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6月1日之公佈。陳亮先生（「陳先生」）及劉戎戎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然而，陳先生與劉女士已因其他事業發展之需要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協議終止而辭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2日起生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2015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